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8份，收回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适应公司转型发展对决策效率更高的要求，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2018 年 12 月修订）再次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保持《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中监事会规模等部分条款再次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函》，同意李明海、赵英伟、刘洪伟、冯壮勇（简历详见附件）等4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考虑到对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公司监事会规模调整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监事会组成人员调整在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通过。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完成换届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韩晓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将继续在控股子公司任职；刘洪伟为新增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均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人员股份锁定事宜。

上述议案三、四、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明海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海先生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明海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英伟先生，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管部审计主管、处长、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

总监、财务总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助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英伟先生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英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洪伟先生，管理学硕士。历任潍坊泛海发展大厦总经理，青岛泛海名人酒店总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投资副总监、副总裁、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uDECO Limited（股份代号：CDU，其股份于澳洲证券交易所上市）非执行董事，中国泛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伟先生持有公司 3 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洪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壮勇先生，法学硕士。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总部副总裁兼法务总监、风险控制管理总部副总裁兼法务总监、法律合规总监、助理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法律合规总监、风险控制总监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壮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冯壮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